

乐府发〔2023〕3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童家镇玉龙村7组(原玉龙桥村10组)
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童家镇玉龙村7组(原玉龙桥村10组)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乐自然资征〔2023〕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童家镇玉龙村7组(原玉龙桥村10组)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由你局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征收程序抓好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2023年2月6日

